

百 科 小 叢 書

論 理 學

王 丁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學理論

著一了王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再版

百
科
小叢書
論理學一冊
(20171.1)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王 了 一

主 編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空

論理學

目錄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一節 何謂論理學……………一

第一篇 演繹的論理學

第二章 概念……………三

第二節 何謂概念……………三

第三節 概念的種類……………四

第三章 分類定義排比……………七

第四節 何謂分類定義排比……………七

第五節 分類定義排比的歷程……………八

第六節 分類與定義的規則……………一一

第四章 判斷……………一三

第七節 邏輯上的判斷……………一三

第八節 判斷與言語的表現……………一四

第九節 判斷的種類……………一六

第十節 判斷的屬性……………二一

第十一節 判斷的其他分類法……………二二

第五章 命題…………… 一六

第十二節 命題的性質…………… 二六

第十三節 命題的種類…………… 二六

第十四節 命題的屬性…………… 二七

第十五節 命題的分量與其分量的確定…………… 二九

第六章 推理…………… 三四

第十六節 推理的性質…………… 三四

第十七節 推理的形式…………… 三八

第七章 演繹推理的形式與方法…………… 四二

第十八節 等價……………四二

第十九節 對當的推理……………四六

第八章 間接的推理——三段論法……………五〇

第二十節 何謂三段論法……………五〇

第二十一節 三段論法的規律……………六〇

第九章 演繹推理的謬誤……………六五

第二十二節 何謂謬誤……………六五

第二篇 歸納的論理學

第十章 由觀察與實驗確定因果關係……………七一

第二十三節	何謂歸納·····	七一
第二十四節	觀察與實驗·····	七一
第二十五節	觀察與實驗的原則——歸納的方法·····	七四
第十一章	假定的解釋·····	八〇
第二十六節	科學的假定的要點·····	八〇
第二十七節	假定的解釋的方法·····	八二
第二十八節	被擯斥的假定的價值·····	八八
第十二章	歸納論理學的第三個特別問題·····	八九
第二十九節	機會的計算·····	八九
第十三章	由經驗與類比而得的擴大作用·····	九六

第三十節	歸納的擴大作用與其類別·····	九六
------	------------------	----

第十四章	歸納推理的謬誤·····	一〇〇
------	--------------	-----

第三十一節	謬誤的種類·····	一〇〇
-------	------------	-----

論理學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何謂論理學

論理學又名邏輯 (Logic)；邏輯是音譯，論理學是意譯。這乃是運用思想的一種學問。論理學的目的在乎應用種種原理，使我們的思想準確。

論理學是建築在兩種推理的形式之上的，就是普通所謂演繹法與歸納法。

這兩種推理的形式在論理學上各佔個別的地位。論理學的思想是以下列二者爲目標的：

(一)事實的一致；(二)事實的認識。事實的一致，意思是說，如果我肯定這個，就不能不同時肯定那個。至於思想與事實相符，這相符的確定性就是事實的認識。

由此看來，我們有演繹的論理學與歸納的論理學。演繹的論理學的作用是在我們的思想中

建立一致性，歸納的論理學的作用是達到事實的認識。

所以本書分爲兩篇：第一篇說的是演繹的論理學，第二篇說的是歸納的論理學。

第一篇 演繹的論理學

第二章 概念

第二節 何謂概念

在演繹的論理學裏，普通把思想的運用認為有三個要素：（一）概念（concept），或名（names），或詞（terms）；（二）判斷（judgments），或命題（propositions）；（三）推理（inference）。現在先說什麼叫做概念。

概念是思想的一種方式，在這方式裏，我們的思想把某一事物認為一件事物，而且這事物是與其他事物有別的。若把客觀的意義來解釋概念，無論任何事物，一經思想認為一種事物，這思想中的事物與事物的本身是一致的，而與其他事物是不同的，這事物就是一種概念。概念的內容就是牠的含義。這種含義藉着一種個性而與他種含義有別，於是那個性就形成了概念的標識，或特

性。

第三節 概念的種類

(一) 簡單的概念與複雜的概念。——概念的內容可以是很簡單的，牠的範圍是很有限的。這類概念是不能分析或描寫的，例如我們在天空裏觀察到的特別的蔚藍色。如果我們念及這蔚藍色，牠就可以成爲一個概念，因爲這麼一來，我們已經承認這種色是一物，是與他物有別的了。概念的內容也可以是很複雜的，牠的意義的範圍是無限的。宇宙本身可以是一個概念。

由此看來，概念可以分爲簡單複雜兩種。所謂簡單的概念，是不容分析爲別的概念的；複雜的概念，是可以剖解爲別的概念的。科學與哲學裏的概念是複雜的概念，人們普通交際間所應用的概念也多半是複雜的。

(二) 普遍的概念，個別的概念，集體的觀念。——概念又可分爲普遍，個別，集體三種。普遍概念是把若干的個別事物所共有的特徵，在思想裏聯合起來而成的。個別概念是把某一個體的若干特徵聯合在思想裏，而這些特徵是其他個體所無的。集體概念是把某一些特徵在思想裏聯合

起來，同時賦有這些特徵的若干個體並不被認為分離的，而被認為一個整體或機體。

(三) 抽象的概念與具體的概念——就概念的對象看起來，又可分為抽象與具體兩種。具體概念的對象是被認為有固有性的，而牠的固有性又僅是被認為屬於牠的。抽象概念的對象，本來可以做某物的固有性，却把牠離開了那某物，成為單獨的一種概念。例如白色本是某一種可見的東西的固有性，却被我們把牠離開了牠所應屬的東西而成為一種概念，這就是抽象概念了。

(四) 積極的概念與消極的概念——依照概念之肯定與否定，又可分為積極與消極兩種。論理學家往往把消極的概念叫做取消的概念，因為牠總是把那正意取消了的。例如英語的 *not-seeing*，*not-hearing*。

(五) 絕對的概念與相對的概念——在演繹的論理學裏，凡名詞的意義本身已完，不待其他事物形成者，謂之絕對名詞。凡名詞必暗含相對的另一名詞，其意義始完者，謂之相對名詞。例如「夫」、「妻」、「兄」、「弟」、「君」、「臣」都是相對名詞；「雞」、「狗」、「人」、「幸福」都是絕對名詞。

(六)含義的概念與指示的概念——普通的論理學家把名詞分爲含義與指示兩種。含義的名詞非但指示一種事物，而且包括那事物的一切德性。例如「人」非但指示了許多個別的實物，而且暗含着若干屬於那樣實物的德性。至於指示的名詞僅僅指出了某一個體，却不曾包括有任何德性，例如約翰，史密士。

第三章 分類、定義、排比。

第四節 何謂分類、定義、排比？

在論理學上所謂分類，是把已有的某一類所包含的事物分爲若干較小的種類。所謂定義，是把那些包含在更廣的種類之內的較小種類的特有標識加以說明。所謂排比，是對於各種類加以有系統的安排。

分類與排比乃是互相成全的兩個歷程。每逢分類必隱含着一種排比的工夫；而排比同時也就是一種分類的歷程。分類與定義之間的關係也是很密切的：每一定義總是隱藏在分類的歷程之內；而我們若欲分類，亦必同時有了定義纔行。我們要很有條理地，很完滿地分析某一種類，就不能不同時把那些種類都下一個定義；同理，我們要對於某一小類下一定義，也不能不同時把那大類分析。

在未陳述這些歷程以前，我應該先把演繹論理學上的幾個名詞加以解釋。這就是大類（Co-

nus) 小類 (Species) 異點 (Differentia) 固有性 (Property) 偶然性 (Accident)

大類乃是在邏輯歷程中較大的一類；小類乃是大類被分析後較小的一類。異點是大類所包含各小類互相差異的標識。固有性也是屬於小類的一種標識，但這標識並不是那名詞的意義的一部份。偶然性却只是某類中某一個體或某一部份的標識，而不是全部的標識。

第五節 分類、定義、排比的歷程。

假設我們在圖書館裏分析書籍，我們的問題在乎如何分類，如何排比；因為在起初的時候，書籍本是同一類的東西，牠們有許多標識是共同的。當然，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分類法，與種種不同的排比法，所以我們初步的工作就是選擇分類與排比的原則。例如我們首先把原有的書籍分為下列的種類：歷史，科學，文學，哲學。這種分法既非嚴確的，也不是完密的，但牠可以令我們達到分類的目的。我們注意到這些小類是平等的，如下圖：

書籍

歷史
科學
文學
哲學